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款共计5,0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但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2021年度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预计为增加当期利润总额5,000万元，最终结果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